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

112年下半年 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2/8/22	陳聖仁先生	電腦螢幕2台 / 5,000元	供公務使用	
2	112/8/22	陳聖仁先生	桌上型電腦主 機11台 /29萬 4,800元	供公務使用	
3	112/8/31	富俊工程有限公司	分離式冷氣1台 / 2萬7,615元	供公務使用	
4	112/9/8	楊國華先生	分離式冷氣2台 / 13萬元	供公務使用	
5		以下空白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合計			45萬7,415元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~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